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8,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81	史建伟
2	00*****479	史娟华
3	01*****834	史维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2日。

六、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8,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875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咨询联系人:顾君黎

咨询电话:0519-67893573

传真电话:0519-8981019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5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5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2015年4月17日至4月22日期间,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年4月30日,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本次减持前,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6,76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0%,本次减持后,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4,036,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68%。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持股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0日	18.51	90.93	0.481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0日	18.51	90.93	0.481
刘毅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0日	18.51	90.93	0.481
<b>合计</b>					272.79 1.44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92,1450	10,003	1801,2150	9,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863	1,251	145,8563	0,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7	8,752	1655,3587	8,752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1892,1450	10,003	1801,2150	9,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863	1,251	145,8563	0,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7	8,752	1655,3587	8,752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1892,1451	10,003	1801,2151	9,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863	1,251	145,8563	0,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8	8,752	1655,3588	8,752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6)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将于2015年5月7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申购费率四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站:www.czsc.com.cn

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站: http://www.myfund.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站:www.jiyufund.com.cn

**4、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仅对参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详见《华宝兴业基金网上直销QDII基金“T+3快速赎回”业务规则》,以该规则及其不时更新为准。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700-5588 或 021-3924558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 fsf@li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T+3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T+3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有权临时拒绝投资者单笔申请或暂停“T+3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适时恢复该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关于开通华宝兴业网上直销QDII基金T+3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5月5日起对网上直销客户开通QDII基金T+3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QDII基金T+3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网上直销账户中可用QDII基金份额快速赎回,经登记结算机构T+2日确认申请成功后,由本公司垫资于T+3日向投资者划付与该笔申请对应的赎回确认款项。

**二、业务开放时间**

自2015年5月5日起开放,开放时间为适用基金的交易时间。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1),如未来本公司其他基金开通本业务的,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四、适用的银行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温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南京银行、长沙银行、金华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平安银行借记卡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e网金”网上交易,并用上述银行卡投资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本业务暂不支持天天盈、支付宝和中信银行借记卡。如果未来开通第三方支付账户或新增支持的银行卡,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T+3快速赎回业务时,需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接受《华宝兴业基金网上直销QDII基金“T+3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全部约定。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4日